

中華大學技術移轉案變更申請表

案件編號 (計畫編號)		主持人 (發明人)				
技轉名稱 (計畫名稱)						
技轉廠商		案件聯絡人/ 分機				
原合約期限		變更後合約期限				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原核定項目、經費			變更後項目、經費			
項	目	細	目	經	費	經費流用說明
項	目	目	項	目	費	
合計			合計			
變更說明	<p>以上說明確實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責任。</p> <p>主持人(發明人)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
備註：

1. 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五項：創作人所分得之技術移轉金可自行分配運用，但其經費需於入帳日之後三年內使用完畢；若金額超過 100 萬(含)以上者，得以個案專簽延長核銷期限。
2. 申請技轉案各項變更，請檢附證明文件及技術移轉權利金分配同意書影本二份。
3. 檢附資料：
 - 技轉廠商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或變更合約。
 - 主持人(發明人)無法提供證明文件，請於「變更說明」欄說明原因並簽名(或蓋章)。
 -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。
4. 本表一式三份，核定完畢後，研發處、會計室及計畫主持人各留存一份。

主持人(發明人)： 執行單位主管： 研發處： 會計室： 校長：